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1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如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088112145N）、杨书勇、王德永、陈仁趁、冯禹清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如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北京市公安局史各庄派出所《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市如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如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将冯禹清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2日